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苏人社函〔2023〕35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上海铁路监管局关于
实施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新就业
形态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卫生
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沪杭客专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25号）和国家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全面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实施矿山（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机械制造（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企业及金属熔融工艺企业）、建筑施工（含铁路建设）和新就业形态（基层快递网点及美团、曹操出行、饿了么、达达、

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 7 家平台）等行业（以下简称“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 2 年左右时间对重点培训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能力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各地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进行实施，其中：矿山、建筑施工（含铁路建设）、基层快递网点培训项目由省级层面组织实施，机械制造培训项目由各地组织实施，美团等 7 家平台培训项目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将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班组长（含建筑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下简称“五类人员”），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培训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可适当扩大其它行业重点企业的培训范围。

（二）培训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五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设区市行业主（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培训大纲并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确定。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道路交通、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班组长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四）培训时长。各地应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五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12—48 学时，班组长应当培训 20—72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建筑施工项目主要运用省“建安码”平台开展培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按上述要求实施，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线上学习不少于 6 学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线上学习不少于 90 分钟，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线下集中培训，总时长不超过 120 分钟。

（五）培训机构。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本行业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承担，优先选择正在参与各地工伤预防培训的优质服务机构。行业中具有优

势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鼓励为有需求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师资、场地或设备。鼓励大中型重点企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实践研究，增强培训科学性、有效性。鼓励大中型企业一线安全从业人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工伤预防教育，把工伤预防融入企业生产岗位一线，在车间、工地、厂区开展员工、班组长、安全健康管理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宣讲活动。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培训项目管理。各地应认真按照《江苏省工伤预防业务规程》（苏人社发〔2020〕120号）要求，规范四类行业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完善部门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机制。规范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和项目实施要求。健全由工伤预防和各重点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10月底前，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归集拟申报下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清单，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强化预防经费保障。各地应贯彻执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年度工伤预防费考核指标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编报预算工伤预防费，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

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省“建安码”平台、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支付。

（三）抓好培训质量管控。各地应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省“建安码”、工伤预防线上等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再培训或继续教育学时。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与老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聚力推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强化与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五类人员的培训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统筹推进落实。各地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铁路等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培训人数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

立项建议和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推动落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伤预防、职业伤害预防主体责任，对不按要求参加培训的重点企业，各地行业主（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督促检查、通报提示。

（二）细化工作方案，协同抓好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摸清工伤事故发生率，各地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摸清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重点企业数、人员数。在此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重点企业培训目标，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培训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和时序要求，协同推进落实，确保 2025 年前实现重点企业五类人员培训全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相关部门建立运用省“建安码”、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平台，适时加强调研督导、召开工伤预防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地工作与经验做法。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培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严格落实项目评估验收制度，定期开展工作评估，防止弄虚作假。健全工伤预防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加强工伤预防费使用监督与管理，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保证基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基金的，依法依

纪严惩。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